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萬成

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10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有關不得假釋，及由矯正機關自行計算不得假釋期日之規定，違反權力分立、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 7 條平等權保障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綜觀聲請書內容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

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